

顧剛維與顧哲銘

公開收購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6542)普通股

Q&A

公開收購原則

1. 請說明本次公開收購的條件？

- (1) 本次公開收購由顧剛維及顧哲銘(下稱「公開收購人」)向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42,下稱「被收購公司」或「隆中網絡」)全體股東公開收購隆中網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本次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10,500,000股。
- (2) 自民國107年7月2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107年7月23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五十日。
- (3)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50.60元。
- (4)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 (1) 本次預計收購數量總計為10,500,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31,500,630股之33.33%。
- (2)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9,500,000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30.16%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後,公開收購人應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1,000股(含)者全數

購買，應賣股數超過1,000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仟股為止。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應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3. 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公司有何計畫？

- (1)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與原經營團隊協力經營被收購公司之現有業務，被收購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會維持，並整合被收購公司之核心利基，加速擴張雙方營運規模及發揮整合效益，提升競爭優勢。
- (2) 藉由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未來雙方將可相互整合運用彼此之產業經營經驗及資源，加速擴張雙方營運規模及發揮整合效益，提升競爭優勢。
- (3) 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被收購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倘有助於拓展被收購公司營運規模，增強企業競爭力，進而提升股東報酬率，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擬進一步洽商未來合作模式或發展策略，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4. 本次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是否會下櫃？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櫃之計畫。

5. 此次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

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9,500,000股。

6. 請說明公開收購資金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531,300,000元，所需資金來源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7. 請說明公開收購人是否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文件？

是，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公司出具之履約保證函。

8. 本次收購價格是否合理？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現金50.60元，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內容說明。

9.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終止上櫃之計畫，故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將不受影響。

10. 收購期間到期會否再次收購？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3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收購公司進行公開收購。

11. 股東參加公開收購之稅負影響？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50萬元，稅率12%，如持有股票3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12.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與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於民國107年7月1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本次公開收購，並於7月2日向金管會提出申報。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13.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或人員有無簽訂重要協議事項？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未有重要協議或約定。惟被收購公司特定股東曾仲銘、壹壹伍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公開收購人簽訂應賣承諾書，同意以每股新台幣50.60元將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合計895,000股)，至遲於公開收購開始日5日內參與應賣，且不得撤回或取消其應賣，股份應賣同意書內容敬請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

14. 公開收購人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公開收購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並未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1. 公開收購人資金到位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第2個營業日(含)以內，將應支付予應賣人之總收購對價足額匯入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

2. 執行應賣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第5個營業日(含)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額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3. 如何執行應賣手續？

- (1)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2)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完整之股份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應賣股數低於1,000股者不予受理；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 (3)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

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之6(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45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4) 集保申請方式：投資人請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4. 投資人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千分之3，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由應賣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之現金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5. 是否有最低應賣數量限制：

本次公開收購應賣股數低於1,000股者不予受理。

6. 是不是只要參與應賣，一定賣得掉？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1個營業日，轉撥回各應賣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7. 若應賣總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會怎麼處理？

- (1) 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1,000股(含)者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1,000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仟股為止。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應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 (2) 應賣人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應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1260-816902-5)轉撥回各應賣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8. 融資股票如何辦理？

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9. 若條件成就後，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否，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若有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對價，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10. 得否逕自宏遠證券辦理集保應賣作業？

否，請各位投資人持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11. 若股東本人無法親赴往來券商之原開戶分公司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抑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股東若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股東、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股東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為向往來券商之原開戶交易分公司辦理應賣。

12.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即可逕行於保管銀行執行應賣申請。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13.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1)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投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下載電子檔案。

(2) 請至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onsec.com.tw>下載電子檔案。

14. 集保申請應賣得否變更銀行帳號？

投資人於集保辦理應賣作業，集保公司將依投資人證券戶中之銀行交割帳戶作為本次收購作業撥款帳戶。

證券商 Q&A

1. 個人持有零股股票，是否可能由公開收購人同意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應賣股數低於1,000股者不予受理。

2. 是否受理實體股票執行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3. 投資人持有集保股票但無銀行帳戶者該如何處理？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第5個營業日(含)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額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建議投資人詳細審閱公開收購說明書。

4.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公告、公開收購說明書等相關資訊？

(1)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投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下載電子檔案。

(2) 請至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onsec.com.tw>下載電子檔案。

(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賣諮詢專線：(02) 7719-8899 (股務代理部)。

5.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由各證券商提供應賣人，公開收購說明書若有不足請各證券商連絡受委任機構或自受委任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onsec.com.tw>)查詢說明書相關資訊。或自公開收購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頁面下載。

6. 撤銷應賣作業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公開收購條件未經公告成就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投資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投資人不得撤銷應賣。

7. 辦理撤銷應賣作業是否需知會宏遠證券？

各證券商受理應賣作業不需要再行通知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 360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